

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

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（以下簡稱雙方）為合作進行受刑人移交，而達成共識如下：

第一條 目的

- 1、雙方將依據本協議就移交受刑人相互提供最大範圍之合作。
- 2、當雙方同意且合於本協議規定時，在受刑人表示同意下，得將該受刑人自遣送方領域移交至接收方領域，以繼續執行由遣送方領域法院所宣告之刑罰。

第二條 適用

- 1、執行本協議之指定代表機關為駐丹麥代表處及丹麥商務辦事處。
- 2、依據本協議移交受刑人應符合以下各款：
 - (1) 受刑人係接收方國民。
 - (2) 受刑人同意移交。移交方應確認依據本協議被要求表示同意移交之受刑人，其同意係出於自願並完全瞭解移交之法律效果。
 - (3) 裁判確定，且在遣送方並無與該裁判之罪有關之訴訟程序

尚未終結者，亦無受刑人在遣送方涉犯其他犯罪而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。

(4) 據以判刑之作為或不作為，依據接收方法律亦構成犯罪。

(5) 因移交受刑人所生之費用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，由接收方負擔。

3、移交請求以書面為之，並參見附件一。

4、遣送方保有變更或撤銷裁判及刑罰之專屬管轄。

5、接收方將執行該刑罰，如同該刑罰係在其領域內所宣告者。

(1) 移交後刑罰之繼續執行應依據接收方領域內之法律及程序為之，包含拘禁及釋放之條件。

(2) 刑罰性質或執行期間與接收方領域內之法律規定不符者，接收方該管機關在移交前取得遣送方之同意，得依據國內法相類似罪名所規定之處罰或措施轉換刑罰。

(3) 遣送方同意所轉換之刑罰並有意願進行移交時，應將同意移交之書面提供予接收方。

(4) 於轉換刑罰時，接收方應受遣送方在任何意見書、有罪認定、裁判或量刑所認定之事實所拘束。

(5) 轉換之刑罰應盡可能符合在遣送方領域內所宣告之刑罰。遣送方所宣告之刑度逾接收方法律就相類似罪名規定之最高刑度者，轉換之刑罰不可低於依據接收方法律

規定之最高刑度。

(6) 轉換之刑罰不可在遣送方所宣告之刑罰類型或執行期間上加重，亦不得超過依據接收方法律規定之最高刑度。

(7) 轉換刑罰時，接收方不得將自由刑轉換為罰金刑。

(8) 接收方收到遣送方通知關於特赦受刑人，或任何終止或縮減刑罰之決定或措施時，應即改變或終止刑罰之執行。

(9) 接收方應提供下列關於繼續執行刑罰之資訊予遣送方：

1) 於刑罰已執行完畢或假釋時。

2) 受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前逃逸者。

3) 受刑人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完成刑罰者。

(10) 雙方將使依據本協議移交之受刑人享有生命權與免於酷刑及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。

6、在移交獲致同意後，雙方應進行移交受刑人之安排。移交受刑人應依雙方所議定之日期、地點及程序為之。

第三條 爭端解決

任何因解釋、適用或執行本協議而生之爭議，將由雙方諮商解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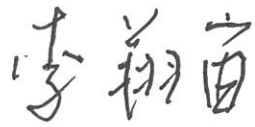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最終條款

- 1、本協議將自雙方均簽署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協議得由雙方合意以書面方式修正。
- 3、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。該終止將自接收通知之日後六個月生效。
- 4、本協議及依本協議所為之保證或義務，於本協議終止後，對於在終止生效前依本協議所為移交受刑人之刑罰執行，仍繼續有效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經充分授權，爰於本協議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議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二份，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當中文與英文本之文義有歧異時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駐丹麥代表處代表



李翔宙

代表

2019年7月8日/臺北

丹麥商務辦事處代表



倪安升

處長

2019年7月8日/臺北



謹致臺灣主管機關

日期：

單位：刑事執法部

聯絡人：Martin Bank Nutzhom

Jensen

我方參考號：2017-3430-0003

文號：1032372

+ 附件

請求將 _____ 由臺灣移交丹麥

1. 根據 2016 年 3 月 18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，丹麥國民

_____ (出生日期 1966 年 1 月 6 日) 因

涉嫌販毒，判處 9 年有期徒刑。

後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，丹麥外交部以電子郵件代表 _____ 請

求由臺灣移交丹麥，以於丹麥服刑。

2. 因此，2016 年 9 月 1 日，丹麥司法部依據〈1983 年 3 月 21

日歐洲移交受刑人協議〉和丹麥〈國際受刑人法 cf. 2005 年 7 月

、18 日合併法 740 號〉，請求移交 _____。

3.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駐丹麥代表處已與丹麥商務辦事處（以下

簡稱「雙方主管機關」）簽署「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

移交受刑人協議」。

根據該協議，雙方主管機關有意合作移交受刑人。

4. 因此，丹麥司法部根據該協議，特此請求將 _____ 移交至

丹麥服刑。

依據丹麥法律，於丹麥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，其轉換應依丹麥法院之判決。

在此特殊情況下，司法部可建議，根據丹麥刑法第 191 節，於丹麥從事類似犯罪的最高刑期為 16 年以下徒刑。在本案中，丹麥檢察署的初步評估為，若罪行於丹麥發生，將判處 5-6 年徒刑。

然而，若駐丹麥代表處要求，丹麥主管機關對於本案，願意採納

2016 年 3 月 18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的完整刑期。

若駐丹麥代表處希望按原判決繼續執行，必須經過_____同意。

此外，根據丹麥刑法第 38 節，受刑人僅能於服滿刑期時間三分之二後獲得假釋。但在特殊情況下，若已服刑一半（至少兩個月），受刑人可提前獲得假釋。

此外，丹麥監獄和緩刑單位可決定是否同意假釋，並將決定提交法院。

附件為丹麥刑法第 38 節（假釋相關）和第 191 節（販毒相關）供參。

此外，隨附一份_____同意聲明，以便於請求移交時交換資訊；以及一份丹麥民事記錄，說明_____的國籍。

5. 丹麥司法部懇請臺灣主管機關，若同意將_____移交至丹麥服刑，敬請告知。

此外，丹麥司法部懇請臺灣主管機關發表聲明，說明該受刑人之已服刑期，包括任何審前羈押、減刑和任何其他有關刑期執行的資訊。

此外，通知丹麥司法部同意移交時，請說明同意是否附帶特定條件，例如繼續執行刑期。

6. 有關影響移交的實際細節，可直接（或透過國際刑警組織）與哥本哈根警局商議，電話：+45 33 14 14 48，電子郵件：

kbh@politi.dk

丹麥司法部懇請臺灣主管機關惠予協助辦理。

Anders Aagaard